

##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2 号楼三层；

万钧，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

高翔，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安鑫，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初步查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归属于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43,755.89 万元，占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6,438.39 万元

的 77.53%。公司本应按照本所规定于 2015 年 2 月底前履行计提大额资产减资准备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是直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于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6.3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万钧、财务总监高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鑫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万钧、财务总监高翔、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8月7日